

附件 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
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隶属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检察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二、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后勤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 216.49 万元，支出总计 216.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合计 2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支出合计 21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49 万元，占 85.22%；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14.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4 万元，占 8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 万元，占 8.74%；卫生健康支出 8.49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支出 14.55 万元，占 6.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33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2.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比2019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公务招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通用设备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

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6 日